

残疾表演人士-舞蹈- 技藝报告

建议事项



Dance/NYC的總體建议為推进整体表演与残疾舞蹈艺术表演的深化发展。根据调研结果，在所有要素中，首要优先事项为提供以“软”项目为优先（如信息传递，友善接待度、专业培训与教育）的表演环境，加强表演者与呈现者的关系，同时确保演职人拥有“包容心”——即愿意主动接纳残疾人士。建立软项目過程必须做到以下两点：一，关注不同活动间彼此关系建立的细节，尤其是通讯与信息；二，关注不同风俗与文化间的细微差别，激發人們为不同地域或文化提供多元周到服务。

本报告中五项要点既非全面，也非绝对，而是旨在使读者了解概略方能推进下一步工作。根据现有的可用数据，主要针对项目参与者，利益相关关键人士为主，随后则是舞蹈演职人员、编舞者、相关教育工作者、投资人、政策制定者以及服务提供者。

在以专业与地域因素为主的同时，建议中也欢迎了艺术及文化活动的参与，致力于集全国与全球之力，将纽约市城区打造为残疾表演人士友好之都。Dance/NYC 下一步重要规划便是借助与国家级专业舞蹈服务组织 Dance/USA 之关系，联合其他关键合作伙伴，以鼓励参与此类沟通的利益相关者，一同将上述结论运用于实际行动中。唯有在确立共同责任范围后，方可以此框架实际推动真实变化。

1. 推进并整合舞蹈残疾艺术表演技艺以及整体呈现场所的广度：

- 通过打造全新的国际残疾表演人士艺术中心，关注创意流程与成果制作的各个环节，从而改变整体与残疾舞蹈艺术表演的相关形式。并拓宽其艺术技艺的应用领域 - 进一步将纽约市城区打造为残疾表演人士友好之都；
- 在当前的舞蹈表演社区中采纳、推行并重申“包容之心”理念。也就是愿意主动接纳残疾人士，而不是仅为遵循法律规定或投资者等要求而做——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 对残疾艺术家证明具“包容之心”的演职人员的直接资助；
 - 通过同僚间交流、公众对话及出版物而發覺並提升此類人員之专业素养及名聲。
- 号召舞蹈表演者设立并致力达成具影响残疾艺术家的相关目标，尤其是在本地残疾人聚集社區与其他多种表演环境中，增加整体表演与残疾舞蹈艺术表演的数量与范围；
 - 举办国内与国际联合展演及巡演；

- 开发以创意流程与艺术品质为主之项目，其中包括为演职团体提供短期及长期驻场机会；
- 加强教育合作以建立为来自公立学校的残疾学生提供上台表演机会等更具意义的关系。以及
- 发展为演职相关的艺术家与企业提供的附加服务，如无障碍办公空间及观众互动项目；
-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表演场所“软”项目（如信息传递，协同合作，友善接待度，专业培训与教育）的建设：
 - 艺术策展实践之發展：培养与残疾美学、残疾人权利以及跨区域与种族的相关专业知识之清楚框架；以及残疾策划者与演职人员提供相关支持；
 - 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及其他相关可及性功能规定，以开展对演职人员与机构合规性进行全面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从而为以艺术家为重点的相关人员解决重要信息等沟通问题；
 - 发展由 Dance/NYC 合作伙伴、“融入艺术联盟” (Alliance for Inclusion in the Arts) 及新泽西州剧院联盟共同开发的“超越无障碍” (Beyond Accessibility) 培训模式，为演职人员提供“超越无障碍” (Beyond Accessibility) 系列培训，营造友善接待之文化与理念；
 - 为整体表演与残疾舞蹈艺术表演提供与市场营销及沟通之培训，及向残疾／非残疾观众进行相关宣传。；
 - 探索『蓝天机会』。如效仿绿色建筑评价认证体系 LEED (又称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 以开发针对可供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建筑认证项目；
- 理想情况下，通过募集难以获得但对小成本演出极为关键的专用资金。包括小型资金礼品等，应对当前存在的硬体项目（建筑、技术）问题；
- 为整体表演与残疾舞蹈艺术表演团体提供支持，以巩固现有演出关系。如签定合约时，针对表演残疾人士表演时所需相关的附加条款；
- 通过與主流舞蹈社区合作，采用附加包容条款。并将残疾艺术家的表演及其所需置於于优先地位，加大对演职人员的影响力；
- 应用跨区域与种族等清晰的文化框架，同时确保残疾艺术家具开发、执行与评估其表演作品的能动性等各阶段的实际参与；
- 借助专业相关组织如纽约驻场剧团联盟 (Alliance of Resident Theatres/New York)、表演艺术演职人协会 (Association of Performing Arts Presenters) 及纽约舞蹈与表演大奖演职人联盟 (又称“bessies”) 等的力量，以在本地、全国与国际范围内为演职人员提供辅导教育与知识共享的机会。

2. 残疾艺术家之发展與培训

- 通过以下方式，提升整体表演与残疾舞蹈艺术技藝的艺术品质：
 - 为编舞家及舞者短期或长期需求，提供完善作品时所需的空間、时间与资源。在理想情况下，上述驻地应为其表演场地或附属的排练空间；
 - 在残疾人聚集社區及编舞中心与舞蹈工作室等主流或殘疾人士环境中，拓展释出附有指导性的残疾艺术家之工作机会；
- 通过以下方式增強残疾艺术家的表演渠道：
 - 为残疾儿童，尤其是公立学校中的残疾儿童开拓更多接受舞蹈教育的机会，以建立包容环境為主；以解决当前公立学校建筑及其舞蹈设施中合乎残疾人使用之规范跟通路相关问题；
 - 进一步加强整体表演及残疾舞蹈艺术家与企业及学校间的合作；
 - 确保残疾学生加入艺术院校与大学舞蹈部的名额，此包括研究生课程；
- 通过以下方式，发展更多整体表演与残疾舞蹈艺术领域的教育工作者：
 - 采用跨区域与种族的教学法进行改良并广泛传播，此包括教师培训；
 - 培训、认证、雇佣及投资残疾舞蹈教育工作者；
- 寻求跨领域培训与发展机会。开展与为非裔、拉丁裔、亚裔阿拉伯以及美原民 (ALAANA) 艺术家提供培训的组织合作；
- 支持免费培训计划：如残疾/艺术/纽约 (Disability/Arts/NYC) 的残疾艺术训练营。旨在为残疾艺术家面對多种残疾相关问题时提供保障，最終建立支持平台与盟友；以及
- 通过以下方式，在本地、全国与国际范围内创造受辅与知识共享的机会：
 - 根据业内经验及预算，配对新兴团体的艺术先锋与中期／成熟团体的相关人士；以及
 - 滋養演职人员、教育工作者与残疾艺术家在所有管道及层面之培训与发展相关对话。

3. 加強整体表演与残疾舞蹈艺术表演的募资规模

- 首先, 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整体表演与残疾舞蹈表演艺术家或相关企业进行投资:
 - 推动并开展残疾艺术专用募资计划、雙项募资计划, 如残疾-舞蹈-艺术计划。募资及一般支持计划。
 - 将残疾优先募资选项纳入已存在之艺术投资计画中, 包括创作与巡回奖励;
 - 分配残疾艺术家专用资金, 主用途为提供辅助与照料, 如指派旅行或个人护理助理;
- 其次, 擴大投资从演职人员至服务供者的广泛殘疾舞藝生态系统。包括确保合规性所需的软项目与相关资金支出;
- 拓宽募资范围, 以确保低预算团体、财政赞助艺术家及独立艺术家均能从中获益 (请参见Dance/NYC之“为舞蹈艺术家及制作提供财政赞助”倡议[Dance.NYC/DanceFiscalSponsors2017]。意即, 残疾编舞者或也能於财政赞助区生活);
- 加强关注一般艺术的投资者和关注残疾及多元性团体的投资者的合作, 以扩大可用资源总量, 並重新定义共同目标;
- 通过增加提供理解并获得金源之技术援助与培训, 帮助整体与残疾舞蹈艺术家及相关企业, 其中以针对新兴团体与低预算团体尤其重要;
- 以下列方式, 转变内部操作模式:
- 培養投资决策者之残疾美学及相关权利之訓練;
 - 改良投资者的设施与通讯方式, 确保残疾申请人及获补助者均能在公平前提下获得援助; 确保时限充足 (下限六星期), 并提供补助金申请人弹性的截止时间;
 - 彻底审查数据采集操作, 从而加深了解获补助者残疾情况及颁发补助金时不公平情狀, 逐步推动並建立责任制
 - 清楚界定跨区域与种族之范畴, 並确保残疾艺术家參與各个阶段之开发、执行与评估流程; 以及借助相关领域机构之领袖之力, 尤其是Grantmakers in the Arts, 既能透过向其会员展示最佳实行模式、开展合作而完成募资, 又能實施相关领域的倡议、研究、宣传、培训与会议。

4. 扩大整体表演与残疾舞蹈艺术的观众群并提升其参与度

- 以下几项提出对整体表演与残疾舞蹈艺术中与观众及支持者之熟悉及文化理解度的挑战：
- 以残疾艺术家生活经历相关的信息及背景为元素，进行各层面的营销、宣传及附加服务（如初期促销活动、票务、表演体验及表演后反馈）；
 - 探索多种媒体平台，如视频，以强化信息传达；
 - 号召残疾及非残疾观众支持者，并借助信息与平台提供新观众相关教育与鼓励支持；
- 通过以下方式，应对合规性及营销、宣传及补充服务等方面为残疾观众提供充分便利性：
 - 为演职及相关工作人员和顾问等就最佳实质操作层面提供面对面及在线培训；
 - 草拟并公布无障碍协议；以及
- 抓住机会探索如何在舞蹈创作的各个环节中，运用残疾可及性的特点而创新；为编舞者、艺术家及残疾/非残疾观众创造全新切入点。
- 通过以下方式，借助技术达成大规模的营销、宣传及附加服务：
 - 采用集中式平台，如市长办公室推出之残疾人活动日历 (<http://www1.nyc.gov/site/mopd/events/calendar.page>) 及 Dance/NYC 官方网站 Dance.NYC 中的”残疾-舞蹈-艺术”之舞者目录 (Dance.NYC/equity/disability/worksartists)、表演清单、视频证词、广告等功能；
 - 根据当地及全国表演与残疾舞蹈艺术的观众情况设立数据库并使用其资讯，如 Dance/NYC ”残疾-舞蹈-艺术”网络模型 (Dance.NYC/equity/disability/network)；
- 探索剧院舞台之外的非传统场地，以及如何以意料之外的新方式建立舞蹈与观众间的联系關係；
- 寻求提升观众参与度的跨域发展机会。开展与为非裔、拉丁裔、亚裔阿拉伯以及美原民 (ALAANA) 艺术家提供培训的组织合作机会。
- 通过以下方式，提出表演与残疾舞蹈艺术中媒体文化水平及参与度等相关难题：
 - 召集舞蹈媒体及残疾艺术家潜在合作机会，以及与舞蹈评论家协会合作，对话及学习之可能性；
 - 草拟并公布书面与相关媒体协议及语言指南；
 - 培养残疾舞蹈媒体写作者；以及
- 分享观赏经验，（包括表演中之失误与亮点，为表演与残疾舞蹈艺术的演职人员、艺术家及观众就观众参与度创造共享机会，并与广泛的舞蹈领域相关人士分享。

5. 巡演团体所面临的挑战

- 通过以下方式，维护现有巡演机会，并为表演与残疾舞蹈艺术并创造全新巡演机会：
 - 持续发展残疾-舞蹈-艺术。之基金。带领演职团体进入纽约市，并应用上述模式于不同地区中；
 - 探索巡演费用平均分摊计划的可行性，以提升物流效率、节省成本、促进知识共享及增进观众参与度。其中包括针对表演与残疾舞蹈艺术之计划，及涉及多元群体之其他计划；
 - 为当地、美国境内及前来此处的国际机会，以推动开展跨文化对话；
- 寻求巡演相关的跨领域机会。开展与为非裔、拉丁裔、亚裔阿拉伯以及美原民 (ALAANA) 艺术家提供培训的组织合作机会。
- 通过以下方式，满足巡演团体对于本地演职人员与资源等更高关注及参与之相关需求：
 - 在纽约市内尝试召开艺术先锋与巡演管理人员高峰会，帮助巡演团体熟悉本地演职人员与相关资源；
 - 集中表演者资讯，包括其残疾人所需通行需求此包括出行、住宿及排练空间等本地资源；
 - 草拟并公布最佳巡演运作指南，包括适用于演职人员且含残疾人所需通行需求的范例附加条款；
- 根据当地及全国表演与残疾舞蹈艺术的观众情况建立数据资料库，以扩大巡演团体的观众群。该数据资料库以 Dance/NYC 之”残疾-舞蹈-艺术”网络模型(Dance.NYC/equity/disability/network) 为基础；以及
- 通过以下方式，提供表演与残疾舞蹈艺术相关人士接受辅导咨询及知识共享机会：
 - 配对巡演团体与本地残疾艺术家及企业；
 - 配对不具备巡演经验的团体与经验丰富的团体；
 - 完善无障碍线上平台，以分享巡演经验；以及
 - 在本地范围内及通过全国相关组织，推动表演与残疾舞蹈艺术团体的巡演相关对话。

THE
ANDREW W.
MELLON
FOUNDATION

NYC Cultural
Affairs

NYC
Mayor's Office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FORD FOUNDATION


MERTZ GILMORE
FOUNDATION

 NEW YORK
STATE OF
OPPORTUNITY | Council on
the Arts

 ART WORKS. |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arts.gov